

| | | | |
|---|-----|------|---|
| 收 | 104 | 4.22 | 日 |
| 文 | 第 | 274 | 號 |
| 歸 | 年 | 月 | 日 |
| 檔 | | 枚 |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陳香梅
電話：06-2679751#105
電子信箱：gao41@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針對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有關貴局來文附件表二編號16：申請種類所列之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非本局權管；編號18申請種類之「居家護理所」屬護理機構，建請歸納至編號14；另編號18：申請種類所列之日間復健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及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為衛生局建議是否需另行備註。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醫事科、本局心理健康科

2018-04-22
交16:50章

| | | | | |
|-----|------|------|------|------------------|
| 理 長 | 財務理事 | 會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 書 |
| | | | | 秘書 4.22 公告 |

批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1040063951